亳州市律师办理民事案件规范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  总  则

**第一条**  为了防范虚假诉讼，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责，规范律师办理民事等经济诉讼业务的执业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  律师参与民事、经济诉讼，应当坚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。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勤勉尽责,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。

第二章  收  案

**第三条**  收案应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核实委托人的身份状况；

（二）向委托人了解案件基本情况；

（三）审查委托人提交的证据材料，发现问题需由委托人作出合理解释，委托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有权拒绝代理。

审查证据材料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：

    （一）证据的来源；

    （二）证据的形成和制作过程；

    （三）证据形成的时间、地点和周围环境；

    （四）证据的种类；

    （五）证据的内容和形式；

    （六）证据要证明的事实及其与本案的关联性；

    （七）证据间的关系；

    （八）证据提供者的基本情况；

    （九）证据提供者与本案或本案当事人的关系；

    （十）证据的合法性和客观性；

**第四条**  符合收案条件的，经过律师事务所主任或主任授权的负责人员同意后，办理委托手续。

委托手续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制作谈话笔录。

《谈话笔录》应由两名律所工作人员进行，并需注明谈话的时间、地点及谈话人、记录人。在谈话笔录中要详实的记录委托人委托的事项、基本事实及事实理由。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《委托代理合同》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委托人，一份交承办律师附卷存档。

  （三）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，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受理案件的法院，一份交承办律师附卷存档，一份交委托人。

（四）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署《风险告知书》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委托人，一份交承办律师附卷存档。

（五）委托人签署《地址确认书》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法院，一份交承办律师附卷存档。

在《谈话笔录》、《委托代理合同》、《风险告知书》中均要明确的告知委托人不得做虚假诉讼、虚假陈述，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且代理人有权据此解除委托代理合同，终止代理。

   （六）开具律师事务所函，呈送受理案件的法院。

**第五条** 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，应当办理收案登记，编号建立卷宗。

第三章  调查和收集证据

第一节  一般规定

**第六条**  律师不得伪造、变造证据，不得威胁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，不得协助或诱导当事人伪造证据。

**第七条**  委托人能够提供证据或证据线索而不提供的，在告知其不提供证据或证据线索将会产生的法律后果后，委托人仍不提供的，视为委托人隐瞒事实真相，律师可以拒绝代理。

第二节  向证人调查和收集证据

**第八条** 律师在向证人调查、收集证据时，应首先告知律师身份，出示律师执业证；告知证人应当如实反映与本案有关的情况，并向其讲明作伪证应负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九条**  律师向证人调查、收集证据，可以由证人自己书写证言内容。证人不能自己书写的，可由他人代为书写，证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。

   有关单位书写的证言材料，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，并加盖单位印章。

**第十条** 律师根据案件的情况，如果认为确有必要的，可以为证人制作调查笔录。制作调查笔录应由律所指派的两名以上人员共同进行。

律师制作调查笔录，应全面、准确地记录谈话内容，并交由被调查人阅读或向其宣读。并告知证人需如实作证，不得做假证。

   被调查人在律师调查笔录上，还应签署或由他人代书下述文字：“以上笔录阅读过（或向我宣读过），与我本人的陈述一致”。

第三节  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和收集证据

**第十一条** 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，应当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调查、收集证据，但不要滥用申请调查权。人民法院要求律师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，律师应当参加。

第四章  一审普通程序中的律师代理

第一节  出庭准备

**第十二条** 整理和提交证据；

  （一）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，律师可以留存复印件，原件交由当事人自己保管；建议律师不要保管原件，确实需要律师保存原件的应妥为保管；委托人取走原件时应当要求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予以确认；

  （二）律师向法院提交证据，应编制证据目录，列明证据来源、证据目的。证据目录应交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予以确认。

**第十三条** 开庭前，律师可根据情况，告知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出庭。如果出庭，律师需告知委托人要如实陈述案情，如果不能出庭，对于庭审的基本代理意见（词）或代理提纲建议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

**第十四条**  律师应认真撰写代理词，上交审判机关的律师代理词应由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予以确认。

第二节  参与法庭调查

**第十五条** 法庭调查开始后，律师应当完成下列工作：

代理委托人陈述案件事实，提出诉讼或者抗辩主张，如实的回答法庭的询问；委托人未到庭的，代理人又不了解的案件事实，应在庭审结束后及时向委托人核实，并向法庭回复询问的意见。

第三节  参与调解、和解

**第十六条**  律师应当在代理权限内参与调解、和解。未经特别授权，不能对委托人实体权利进行处分。委托人未到庭的，调解、和解意见应发送委托人，委托人以电子回复同意后方可签字。

**第十七条** 律师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的应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，否则，不能签收。

第五章 二审程序、再审程序、执行程序的律师代理

**第十八条**  律师事务所接受二审程序、、再审程序、执行程序委托的手续与一审相同。

第六章 结  案

**第十九条**  律师在承办民事等经济诉讼业务过程中，应当注意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妥善保管。在审判程序结束时，应当写出结案报告或其他结案文书，依照司法部《律师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》整理案卷归档。

**第二十条** 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隐瞒事实的，律师可以拒绝代理，经律师事务所收集证据，查明事实后，告知委托人，解除委托关系，记录在卷，并整理案卷归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承办民事等经济诉讼业务过程中，提前解除委托关系的，应当写出办案总结，说明提前解除委托关系的原因，并附上相关解除委托关系的手续，整理案卷归档。

第七章  附 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 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